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三樓 élan 220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epri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 CTP Limited (作為賣方) 就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4座地下A4室之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一份臨時協議(「第一份臨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第一份臨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第一份臨時協議所載者並無存在基本上的差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eprint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 CTP Limited (作為賣方) 就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4座地下B4室之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臨時協議(「第二份臨時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第二份臨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第二份臨時協議所載者並無存在基本上的差異)。」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康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及馮康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卓華博士、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組成。